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英語學系大學部110學年度入學畢業學分自我檢核表

最低畢業學分數：師培生 **136** 學分、非師培生 **128** 學分

(※本表非正式之畢業審核依據；各科之學分數請以成績單實際修得為主)

學號：

姓名：

更新日期：2021/10/21

類別	科目名稱	學分	成績	科目名稱	學分	成績	科目名稱	學分	成績	科目名稱	學分	成績	
校必修 (通識)	28學分 (不含體育學分)	國文(一)	2		精進中文	2		跨學院通識課程	2		通識護照畢業門檻包含兩部分： (一)志工服務 (二)藝文與學術活動 兩者皆通過認證方具備畢業資格。 註：大一英文免修者請填入第二外語成績，且不可重複計入選修學分。		
		國文(二)	2		精進英外文	2		跨學院通識課程	2				
		英文(一) ^註	2		大二體育(上)	1		跨學院通識課程	2				
		英文(二) ^註	2		大二體育(下)	1		跨學院通識課程： 任選3個不同學院(不含文學院)所開之通識課程各一門。					
		生命探索發展與實踐	2		「文化美學與文明」素養課程	2							
		人工智慧及其應用	2		「生活藝能及應用」素養課程	2							
		體育(一)	1		「素養通識」自由選修	2							
		體育(二)	1										
系必修 專業課程(76學分)	上學期 (41學分)	發音練習(一)A B組	1		中級聽講練習(一)A B組	1		英語會話A B組	2		討論與辯論A B組	2	
		基礎聽講練習(一)A B組	1		中級寫作(一)A B組	2		高級寫作練習A B組	2		中英筆譯A B組	2	
		基礎寫作(一)A B組	2		文學作品導讀(一)	2		英語教學(一)	2				
		閱讀指導A B組	2		英語教學概論(一)	2		英國文學史(三)	2				
		西洋文學概論(一)	2		語言學概論(一)	2		研究方法	2				
		英語語音學	3		英國文學史(一)	2		美國文學(一)	2				
								句法學	3				
	下學期 (35學分)	發音練習(二)A B組	1		中級聽講練習(二)A B組	1		英語演說A B組	2		中英口譯A B組	2	
		基礎聽講練習(二)A B組	1		中級寫作(二)A B組	2		學術英文寫作A B組	2				
		基礎寫作(二)A B組	2		文學作品導讀(二)	2		英語教學(二)	2				
		文法與修辭A B組	2		英語教學概論(二)	2		英國文學史(四)	2				
		西洋文學概論(二)	2		語言學概論(二)	2		美國文學(二)	2				
		翻譯理論與實務	2		英國文學史(二)	2		戲劇製作與公演	2				
師培生 必修	8學分	先修科目:英語科教材教法				英語科教材教法		2		英語科教學實習(一)			2
		後修科目:英語科教學實習(一)(二)				英語科教學應用與實作		2		英語科教學實習(二)			2
非師培 生必修 (應修習 四科)	至少8學 分,超過 部分得列 為選修	文書處理	2		國際會議與英文簡報	2		影視翻譯	2		商務英語寫作		2
		秘書實務英文	2		新聞英文	2		法政外交英文	2		職場倫理與職場精神		2
		觀光英文	2		科技英文	2		經貿英文	2		逐步口譯		2
					電腦資訊與多媒體應用	2		跨文化溝通	2				
系	第二外 語(須擇 一語言 修習兩 學期4學	法文(一)	2		法文(三)	2		日文(三)	2				
		法文(二)	2		法文(四)	2		日文(四)	2				
		日文(一)	2		德文(一)	2		德文(三)	2				
		日文(二)	2		德文(二)	2		德文(四)	2				
		西班牙文(一)	2		韓文(一)	2		西班牙文(三)	2				

類別	科目名稱			科目名稱			科目名稱			科目名稱		
	學分	成績	學分	成績	學分	成績	學分	成績	學分	成績		
選修專業課程：師培生24學分、非師培生16學分	分)	西班牙文(二)	2	韓文(二)	2	西班牙文(四)	2					
	其他選修課程：	文學與電影	3	中英語言分析	3	二十世紀英國文學	2		口譯與視譯	2		
	(1)修習本系所開設之科目，皆得計入畢業選修學分。	言談分析導論	3	中英語法比較	3	口語教學法	3		女性文學	2		
	(2)修習外系(不含通識中心及師培中心)課程或校際選課至多採計6學分為畢業學分。	兒童與青少年文學	3	中英語音比較	3	女性主義與性別研究	3		心理語言學	3		
	(3)*及**為師培教育專門課程之應修科目，師培生須各修習至少1科。	音樂語言與文化	3	文化研究	3	比較語言學	3		文學理論	2		
		國際禮儀與文化	2	全球英文文學	2	科技英文翻譯	2		文學理論與口語表達訓練	2		
		第二語言習得入門**	3	亞美文學	2	英美戲劇	3		社會語言學	3		
		會展英文	2	兒童英語教材教法	2	英語功能語法	3		英美文學與電影	3		
		聖經文學：新約	2	科技英文寫作	2	英語教育統計	3		語教評量*	3		
		電影英語	3	科技運用融入英語教學**	2	英語教學專題(二)**	3		英語教育政策議題	2		
		語言分析導論	3	美國短篇小說選	2	英語試題編製*	2		英語教學專題(三)**	3		
		閱讀理論與實踐	2	英美小說選讀	3	英德句法比較	3		英語新論	3		
		語言學專題(一)	3	英美文學專題	3	女性成長小說	3		英語語言史	3		
		寫作教學法	3	英語教學專題(一)**	3	國際談判	2		商用英文書報討論	2		
		談判與溝通英語	2	英語課程發展**	2	專業英語教學：理論與實務**	2		商業法律文件翻譯	2		
		語用學	3	發音教學法	3	教育語言學	3		統計學與英語教學	3		
		語意學	3	語言與文化	3	莎士比亞：喜劇	2		莎士比亞：悲劇	2		
		聽力教學法	3	語言與性別	3	莎士比亞與電影	3		戲劇與英語教學**	3		
		英詩選讀	3	戲劇選讀	3	當代語法研究	3		當代美國文學	2		
		新聞英文翻譯	2	文法教學法	3	經貿英文翻譯	2		電腦與翻譯	2		
	音韻學	3	語言學專題(二)	3	聖經文學：舊約	2		語言教學測驗與評量*	3			
			新聞英文寫作	2	構詞學	3		語言學習者與學習法**	3			

畢業條件

一、本系最低畢業學分(不含軍訓、體育及非本系開設之教育學分)：

1.師培生136學分，包含校必修28學分、系必修76學分、師培生必修8學分、選修24學分。

2.非師培生128學分，包含校必修28學分、系必修76學分、非師培生必修8學分、選修16學分。

二、凡選修本系所開設之科目皆得計入畢業學分，其中第二外語至多採計8學分；修習外系(不含通識中心及師培中心)課程或校際選課至多採計6學分為畢業學分。

三、本系所開之第二外語課程，須擇一語言修習兩學期4學分。

四、學生畢業前須通過資訊檢定測驗門檻：符合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資訊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辦法」第三條之資訊能力之基本要求，方具備畢業資格。

(本校已廢止外語能力門檻規定，惟師培生須取得CEF B2以上之聽說讀寫四項英文能力檢定證明，始得參加教育檢定資格考試，未通過B2檢定者仍可畢業，但無法參加教檢及實習)